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 年8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 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 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确认,2019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204,349.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2,670,963.34 元,减去派发2018 年度现金股利56,863,400.00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6,011,912.36 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塑造回报股东投入的公司理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258,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16,4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 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 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 进展。

公司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

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根据规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6月 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自 6月 17日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71,42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